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沁嫻

聯絡電話：(02)23959825#4035

電子信箱：shiaawase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90003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本部是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調整在臺移工健檢時程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本（109）年3月5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004348號函。

二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本年3月9日肺中指字第1093600060號函及指揮中心邊境檢疫組第2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（諒達）。在臺移工健檢辦理規定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入國3日健檢及補充健檢：考量移工母國健檢品質、疾病潛伏期等因素，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。惟指揮中心自本年3月21日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提升至第三級，自國外入境者，需進行14天居家檢疫。爰移工應於完成居家檢疫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，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5條辦理入國3日健檢（適用該條之但書）。



(二)定期健檢：因應國內疫情防治策略及減少移工出入醫院等高風險場域，對於本年5月31日（含）以前之移工依本辦法第5條應辦理定期健檢之期限（即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，滿6個月、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後30日），得延長3個月；後續將俟國內疫情狀況，適時調整。

三、另有關貴部函送之1922案件，本部已依據上開指揮中心規定電話回復民眾。

正本：勞動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